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南审环表〔2026〕36号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南皮县昕昕金属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皮县昕昕金属制品厂：

你单位所报《南皮县昕昕金属制品厂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南皮县南皮镇姚九卜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现有厂区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利用现有生产车间新增抛丸机、焊机、电泳生产线、喷涂生产线、锅炉、纯水设备、一体化废水处理设备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变，年加工五金件100万件，产能不变。（该项目仅限于企业生产自用，不得对外加工）。

该项目已在南皮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南审批备字〔2025〕378号）。结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我局原则同

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确保施工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抛丸、焊接废气经集气管道/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_2、NO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燃气锅炉）要求；项目设有 2 台烘干炉用于喷涂、电泳前处理烘干，烘干烟气一同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 1 金属制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SO_2、NO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1、表 2 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沧环办〔2019〕151 号）要求；喷涂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旋风

除尘器+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须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颗粒物排放限值；喷涂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过滤棉）+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SO_2、NO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沧环办〔2019〕151号）要求；电泳、UF、电泳固化废气经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自带过滤棉）+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其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须满足《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1金属制品业排放限值，SO_2、NOx、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须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1、表2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工业炉窑治理的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沧环办〔2019〕151号）要求。

通过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收集、厂区洒水抑尘等措施，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工业炉窑周边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SO_2、NOx（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同时执行《表面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6187-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调节（含隔油）+絮凝沉淀+气浮+砂滤、碳滤+树脂软化+精密过滤+纳滤脱盐处理后回用，须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1洗涤用水限值要求；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厂区泼洒抑尘，厂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设施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包材、废焊材焊渣、废钢丸、废布袋、除尘灰、废滤材、下脚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塑粉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废预脱脂槽液、废主脱脂槽液、废表调槽液、废磷化槽液、废超声波槽液使用专用容器，即产生即转移；废桶、电泳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隔油废油、污泥及沉渣、污水处理废滤材、污水处理浓水、UF废超滤膜、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以上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须满足《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三、严格落实以下各项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应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二）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该批复和批复后的报告表送至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南皮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512-130927-89-01-824797

南皮县行政审批局

2026年7月17日